

城大變賣專上學院關注組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發言稿

香港城市大學變賣專上學院事件發展至今已近 8 個月，雖然城大已經與臥龍崗大學達成結盟協議。但我們認為有關計劃仍有不少地方需要正視，加上作為本港首間專上院校「賣盤」個案，必定開教育商品變賣之壞先河，政府更是有責任監管。

一． 院校資產流向成疑 賣盤計劃實有「走法律罅」之嫌

城專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，因而城專的九億財政儲備將繼續由該機構管理，而校方計劃使用該筆儲備用於興建新校舍，即臥龍崗大學變相節省興建校舍的龐大費用。故城大有必要詳細交代，教育局也需調查，雙方會否在結盟中獲得其他非金錢回報，甚至涉及利益輸送問題。

此外，當日城大興建教育大樓時，向立法會申請免息借貸撥款，並以開辦副學位課程為由，最終獲批 6 億元免息貸款。但城大去年清還貸款後，便立即進行「賣盤」計劃，如此「走法律罅」變賣資產以及過橋抽板的行為實屬不當，政府有關當局必需徹查。

二． 海外大學主導學院 課程認受性將成疑

新院校將以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辦學，故修畢這些課程後，其證書及學歷由屬於海外大學的臥龍崗大學頒發，認受性成疑。合作計劃首五年擁有權仍屬城大，但其後五年的擁有權將屬於合作的海外大學，故校方隨時將學生「賣豬仔」，五年後學歷隨時得不到保障。

加上，香港樹仁大學為《專上學院條例》下唯一的私立大學，如臥龍崗大學欲將城專升格為私立大學，相信也並非一日之寒，故此，院校未來十年的發展以及其證書和學歷認受性問題實在叫人憂慮。

三． 政府推卸監管責任 教育局漠視城專師生權益

我們關注組曾多次約見教育局官員會面，整整半年時間亦不獲安排見面，且在「賣盤」事件中局方一直推卸監管責任，回應大眾質疑時避重就輕，只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決定成立的自資部門及其未來發展，無須由教育局審批，故教育局沒有任何角色在整個事件中，由此可見，教育局漠視城專師生權益，推卸監管責任。

四． 以十年計劃掩飾賣盤行為 所有權轉移問題未解決

校方指計劃將有五年的過渡期，之後將由臥龍崗大學主導城專。而過渡期之後的細節，包括所有權轉移、升學銜接、課程質素等問題，校方都含糊其辭。

此外，校方一直迴避五年後學院所有權到底誰屬。若所有管理權全數轉移至臥龍崗大學，即是此計劃並非校方聲稱的「結盟」計劃，而是將城專無條件地拱手讓人予龍崗大學，中間涉及什麼利害關係，城大必須交代，政府亦有責任徹查清楚。

故此，我們關注組促請政府及教育局作出以下相關行動：

- 一． 成立專責小組，徹查整宗「賣盤」事件。
- 二． 要求城大校方提交詳細報告，並回應有關過渡期之後的細節，包括所有權轉移、升學銜接、課程質素及認受性等問題。
- 三． 盡快與相關關注團體會面，以紓各方疑慮及保障城專師生權益。
- 四． 重視教育商品化問題，立法規管專上學院以結盟方式為由變賣為實的手段將其下院校割賣，以防止更多的「賣盤」事件在本港發生，保障香港高等教育的正常發展之生態。

城大變賣專上學院關注組成員
李浩賢